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 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大會通告);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 (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		
2	重選李文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也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移給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啟)。